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麻步镇兴贤中路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平阳县麻步镇镇区(鳌江北岸镇区), 起点桩号 K0+006.173, 终点桩号 K0+488.101, 全长约 481.928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三个方面, ①车行道沥青砼罩面加铺, ②人行道的翻挖和重铺, ③行道树、路灯、交通等附属设施的补充等。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根据业主所提供的由浙江乾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图纸确定。具体如下：

1. 道路工程：道路桩号 K0+006.173~桩号 K0+488.101, 详见施工图；
2. 雨水工程：Y1(含井)~Y24(含井), 含沿线支管及支管井, 详见施工图；
3. 交通、路灯：范围同道路工程, 详见施工图。

三、编制依据：

1. 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相关资料；
3. 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4. 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5. 本工程税金 9%, 执行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

四、编制说明：

通用部分

1.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 综合报价, 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 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 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 不作调整；
2. 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 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 除施工技术措施费中单列的模板, 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在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中, 合并在该项目综合单价中报价；

4. 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商品混凝土泵送或非泵送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一）道路工程：

1. 本工程拆除人行道及挖方工程量暂定；
2. 降坡处理中原混凝土路面拆除厚度按14cm考虑，恢复按14cm 5%水稳层考虑计入；
3. 树池铸铁盖板厚度按3cm考虑计入；
4. 检查井提升按 $\Phi 700$ 井盖考虑，做法详见图纸；
5. 隐形井盖尺寸按1000*600计入，做法详见图纸；
6. 经设计明确，本工程考虑原路面清理（凿毛及清理），工程量同沥青面积；
7. 分类垃圾桶按暂估价800元/个计入，采用不锈钢成品，材质和样式经业主确定后采购。

（二）给排水工程：

1. 给排水管道开挖按结构层以下开挖（即从设计路面标高减设计道路结构层厚度）；
2.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修复结构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三）路灯工程：

1. 配电箱进线电缆采用YJV22-1.0-5*16铜芯电缆，预埋管按SC50*4mm镀锌钢管，做法参考一般预埋管做法，工程量暂定；

（四）交通工程：

1. 道口标注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2. 交通预埋管车行道部分管材按 2 根 SC100*4mm 镀锌钢，过人行道部分按 2 根 $\Phi 100$ PE 管，做法参考路灯预埋管做法；
3.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修复结构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五）绿化工程：

1. 本工程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考虑计入；
2. 种植土回填厚度为 0.9m；
3. 经设计明确，树池盖板上砾石暂不计入；

（以下空白）